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 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校長：張清風 副校長：許泰文 副校長：蔡國珍 副校長：莊季高 教務長：張文哲 研發長：陳歷歷 學務長：田華忠 總務長：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鄭學淵 秘書室：莊季高(兼) 人事室：李孔文 主計室：汪玉雲 體育室：黃智能 職安中心：顧承宇 產學中心主任：呂明偉 馬祖行政處：唐世杰(兼) 各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盧華安 生科學院：許濤 海資學院：廖正信 工學院：莊水旺 電資學院：卓大靖 人社學院：蕭聰淵 法政學院：饒瑞正 共教中心主任：林泰源 海洋中心主任：陳天任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張正杰 海事中心主任：郭俊良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商船系：黃俊誠 航管系：趙時樑 運輸系：林振榮 輪機系：古忠傑 經管系：桑國忠 食科系：吳彰哲 養殖系：龔紘毅 生科系：林秀美 海生所：呂健宏 食安所：張祐維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張祐維(兼)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學士學程：許濤(兼) 環漁系：王勝平 海洋系：方天熹 地球所：陳惠芬 海資所：陳志忻 環態所：蔡安益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士學程：廖正信(兼) 機械系：閻順昌 造船系：關百宸	河工系：郭世榮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莊水旺(兼)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蕭松山 電機系：王榮華 資工系：趙志民 通訊系：張麗娜 光材系：蔡宗儒 應經所：張景福 海文所：卞鳳奎 教研所：羅綸新 應英所：黃馨週 文創系：顏智英 海法所：洪思竹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饒瑞正(兼)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林谷蓉 教師代表： 商船系 張啟隱 賴禎秀 航管系 余坤東 張志清 林秀芬 鍾政棋 運輸系 游明敏 楊明峯 李信德 黃聖騰 輪機系 張宏宜 胡海平 蔡順峯 食科系 黃登福 龔瑞林 蔡敏郎 方翠筠 黃意真 輪機系 張宏宜 胡海平 蔡順峯 食科系 黃登福 龔瑞林 蔡敏郎 方翠筠 黃意真 養殖系 周信佑 陳鴻鳴 劉擎華 吳貫忠 冉繁華	生科系 林富邦 胡清華 王志銘 海生所 張正 林綉美 食安所 顧皓翔 環漁系 李明安 歐慶賢 呂學榮 海洋系 陳宏瑜 梁興杰 魏志強 地球所 王天楷 海資所 王世斌 環態所 龔國慶 蔣國平 機械系 王星豪 林鎮洲 林資榕 溫博浚 吳俊毅 造船系 吳俊仁 張建仁 辛敬業 河工系 李光敦 廖朝軒 蕭葆義 張景鐘 臧效義 范佳銘 電機系 洪賢昇 程光蛟 何志傑 盧晃瑩 謝易錚 資工系 蔡國輝 嚴茂旭 辛華昀 林清池 莊鈞翔 蘇育生 通訊系 鄭振發 吳家琪 鍾耀梁	光材系 陳永逸 黃智賢 江海邦 李弘彬 黃幼宜 吳蕙芳 王嘉陵 許籐繼 黃如瑄 林甫雯 莊育鯉 許春鎮 謝玉玲 周維萱 曾聖文 蔡琪揚 經濟所 海文所 教研所 應英所 文創系 海法所 共教中心 職員代表： 莊麗珍 曹惠卿 林淑慧 助教代表： 黃謝田 吳奕智 專案人員代表： 李賢忠 許培倫 鄒翊宸 陳玉萍 工友代表： 學生代表： 康揚翊 邱正量 陳英 陳昭彤 朱騰彬 陳慧欣 楊馥銘 尤政皓 黃立丞 李鎮宇 張家耀 顧賀翔 張昱雯 林衍偉 柳昀淵 蘇霈芯 黃宜玉
--	--	---	--

出席人員合計 165 人

1. 單位主管 56 人	2. 教授代表 83 人
3. 職員代表 3 人	4. 助教代表 2 人
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6. 工友代表 2 人
7. 學生代表 17 人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紀錄：張慈芳

本次校務會議會議代表共 165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7 人，應出席人數為 158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6 人(含 5 人委託代理)

## 一、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會係因應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需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以利進行後續校長遴選相關事宜而召開。

### (二)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業經本會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書面審查完竣，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一 第 3 頁**。

### (三)法規委員會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法規案業經本會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書面審查完竣，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二 第 4 頁**。

##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案經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書面審議，其中有 3 位委員就第 3 條第 5 項「工作小組置十一人至十三人，以單數組成，由遴委會指定該會委員六人至八人及本校指定五人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之「本校指定五人」各有建議，爰提本會討論，委員建議內容如下：

- (一) 工作小組中之本校指定 5 人，如何指定？建議明定。
- (二) 前揭本校指定人員，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本校指定五人」。
- (三) 工作小組應該屬於常設遴選委員會性質，爰建議刪除本校指定人員，只保留遴選委員六至八人。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附件三 第 5~18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五項修正為：「工作小組置十一人至十三人，~~以單數組成~~，由遴委會指定該會委員六人至八人及校長指定五人組成，…」
- 二、第二條第四項後段增列文字「…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
- 四、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一 第 19~23 頁。

### 三、臨時動議

提案人: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

案由:擬請追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電機資訊學院校友代表女性候選人一人，提請討論。

**【本案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經現場出席人員五人以上附議，主席裁示成案進行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友代表 5 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
- 二、電機資訊學院已提校友代表男性候選人一人，擬請追認女性候選人一人。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並經出席人員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58 票，不同意 28 票，廢票 2 票，決議同意追認。**【監票人：生科院許濤院長、工學院莊水旺院長】**

### 四、散會 11:4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 書面審議 紀錄

主 席：胡主任委員清華 紀錄：張慈芳  
書審人員：胡委員海平、蔡委員順峯、蔡委員敏郎、胡委員清華、呂委員學榮、方委員天熹、王委員星豪、郭委員世榮、蔡委員國輝、卓委員大靖、許委員籐繼、曾委員聖文

書審期間：108 年 9 月 3 日~9 月 5 日

#### 壹、報告事項：

因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亟需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以利後續遴選相關事宜之遂行，故訂於 9 月 12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貳、提案審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擬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提案(1 案)是否同意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如附件)。

決議：本會委員 12 位，截至書審回覆期限(9 月 5 日)計有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提案列入 9 月 12 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討論。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

### 臨時會書面審議紀錄

書面審議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9 月 3 日

審議委員：莊委員季高、張委員志清、吳委員彰哲、陳委員志炘、閻委員順昌、江委員海邦、許委員春鎮、莊委員麗珍、李委員孔文

本會委員 9 位，書面審議意見表回收 8 位。

紀錄：曾秀萍

#### 提案討論

#####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茲因本會委員就第 3 條第 5 項工作小組中之本校指定人員各有建議，爰本案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並將委員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精簡文字，爰依委員建議將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為「…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p> <p>（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惟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二、另依前揭辦法同條規定，本條第2項及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遴委會解散規定已明定於第14條，爰刪除本條第1項有關遴委會解散之規定。</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中選舉產生之。</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一) 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p>	<p>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一) 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p> <p>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u>不得少於</u>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p> <p>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p>	<p>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p> <p>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u>應占</u>該類代表三分之一<u>以上</u>，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p> <p>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生。</p> <p>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p> <p>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p> <p>二、決定<u>校長</u>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三、決定遴選程序。</p> <p>四、審核<u>校長</u>候選人資格。</p> <p>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u>校長</u>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p> <p>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三、決定遴選程序。</p> <p>四、審核候選人資格。</p> <p>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第6條第2項第6款規定，增訂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p> <p>二、次依同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增訂校長遴選相</p>	<p>茲因本會委員就第3條第5項工作小組中之本校指定人員各有建議，爰本案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並將委員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p> <p><u>工作小組置十一人至十三人，以單數組成，由遴委會指定該會委員六人至八人及本校指定五人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u>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p> <p>二、<u>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三、<u>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p> <p>四、<u>遴選程序進行。</u></p> <p>五、<u>法規諮詢。</u></p> <p>六、<u>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工作小組成立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p> <p><u>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u>第二條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p>	<p>關章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四條 <u>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召開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程。</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u>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一、<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二、<u>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三、<u>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五、<u>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 一、<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增訂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u>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二、<u>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三、<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五、<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六、<u>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u>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p>			
<p>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u>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九條第四項</u></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u></p> <p>遴委會委員有<u>前項不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之規定。</p>	<p>照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u>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u></p>	<p><u>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u></p>		
<p><u>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規定，增訂應解除職務委員而未解除職務參與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法律效果。</p>	照案通過。
<p><u>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u>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u>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規定，增訂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p>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u>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u>第十三條</u>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u>第十條</u>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u>第十四條</u>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委員會到會說明。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規定，增訂規定如下： (一)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由遴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二) 校務會議解散遴選委員會後重新組成之規定。	為精簡文字，爰建議將本條第2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中之「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刪除。
<u>第十五條</u>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u>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	<u>第十一條</u>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修正本條。	照案通過。
<u>第十六條</u> 遴選委員會為因應遴選作	<u>第十二條</u> 遴選委員會為因應遴選作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b>第十七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b>第十四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	照案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海人字第 1020011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6001375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海人字第 10800001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海人字第 108001250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

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

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自行參選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遴委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三至六位校長候選人。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五、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 （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含）以上為止。
  - （三）前日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參選。
- 六、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依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 (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海人字第 1020011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6001375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海人字第 108000010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海人字第 10800125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之。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十一人至十三人，由遴委會指定該會委員六人至八人及校長指定五人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第二條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自行參選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遴委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三至六位校長候選人。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五、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 （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再次徵求

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含）以上為止。

(三)前目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參選。

#### 六、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依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



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